

經濟部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經法字第11317303260號

訴願人：臻○興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余○儒君

訴願人因水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 113 年 3 月 18 日府水行字第 1130038417 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案外人吳○良君前經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核准於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120 地號土地引水，並發給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G1050066 號水權狀（下稱繫案水權，核准水權年限自 10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，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欄載明「本口井申請量為平均每日 32 立方公尺」）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准將繫案水權移轉登記予該公司，復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申請繫案水權展限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並發給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G1050066 號水權狀（核准水權年限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欄載明「本口井申請量為全年平均每日 32 立方公尺」）。嗣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 112 年度溫泉取用量（平均每日 43.06 立方公尺）已逾核定水權量

(平均每日 32 立方公尺)，經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府水行字第 1130028796F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據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7 日陳述意見後，核認訴願人有違反水利法第 38 條第 11 款規定「引用水量」記載事項而擅行取、用水且有營利之行為，爰依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「經濟部水利署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」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8 日府水行字第 1130038417 號行政處分書為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應按核准水權量使用溫泉水之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(一) 水利法

1、第 38 條：「水權狀應記載左列事項：……十一、引用水量。……十六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」

2、第 93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，而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者，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」

(二)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屬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擅行取水、用水：……二、已取得水權，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記載事項而取水、用水者。但主管機關為因應枯旱之合法水資源調度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

(三) 經濟部水利署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

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第 13 款第 1 目：違反水利法第 93 條「…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，第一次處罰，罰二萬元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略以：

訴願人 112 年度溫泉水取用量（平均每日 43.06 立方公尺），已逾核定水權量（平均每日 32 立方公尺），有違反水利法第 38 條第 11 款「引用水量」記載事項而擅行取、用水且有營利之行為，爰依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表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為處罰鍰 2 萬元整，並命應按核准水權量使用溫泉水之處分。

三、訴願人不服，訴稱：

訴願人申請溫泉水權時，因經驗不足，聽從水權師建議，以每間房每日 0.6 噸容量計算核定水權量，然核定之 0.6 噸水量僅可供泡 1 次溫泉，很多遊客至溫泉區係早晚各泡 1 次溫泉，且每間房可能有多位客人入住，不會用同一缸水，原處分機關未體諒旅館業使用溫泉水之實際情況，僅依核定水權量作為裁罰依據，本案實係因水利法制度缺陷所致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四、本部決定理由：

- （一）按水利法第 38 條各款明訂水權狀態應記載事項，其中第 3 款至第 14 款係規範水權之內容，例如水權人姓名、核准水權年限、用水標的、用水範圍、引用水量、用水時間等；倘前揭各款記載事項尚有未盡之處，主管機關應依同條第 16 款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

定，於水權狀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欄登載，俾便水權人理解所取得水權之具體內容，以合法取、用水，合先敘明。

- (二) 經查，原處分機關核發予訴願人之 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G1050066 號水權狀（核准水權年限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）上依水利法第 38 條第 11 款及第 16 款規定，記載「引用水量」為每秒 0.0017 立方公尺及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第 9 點為「本口井申請量為全年平均每日 32 立方公尺」。是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 112 年度實際抽水之日平均量超過「核定水權量」，應係指訴願人取水行為違反該水權狀之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，而非「引用水量」記載事項，則原處分稱訴願人係違反水利法第 38 條第 11 款規定「引用水量」記載事項而取、用水，固非妥適。

- (三) 惟查，111 年 12 月 12 日第 G1050066 號水權狀上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欄第 9 點載明「本口井申請量為全年平均每日 32 立方公尺」。而依卷附本案水井編號「縣府水表 108201」（下稱繫案智慧水表）所示，其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引用水量合計為 15717.68251 立方公尺，即訴願人 112 年度全年溫泉水取用量合計為 15717.68251 立方公尺，除以 365 日，平均每日常用水量約為 43.06 立方公尺，已逾前揭水權狀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所定之每日 32 立方公尺；又依前揭水權狀

記載之「用水範圍」及訴願理由可知，繫案水權係供溫泉旅館之房間使用，自屬營利之行為。凡此，有111年12月12日第G1050066號水權狀、繫案智慧水表112年度水井引用水量統計資料等資料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112年有未依水權狀記載事項擅行取、用水且有營利行為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訴願人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體諒旅館業使用溫泉水之實際情況，僅依核定水權量作為裁罰依據，本案實係因水利法制度缺陷所致云云。惟查，原處分機關核發予訴願人之111年12月12日第G1050066號水權狀既已載明使用水量為平均每日32立方公尺，訴願人即應遵守該記載事項之規定，如有因營業需求而須提升使用水量之情形，應依水利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，在未辦妥變更登記前仍應依原處分機關核給之水權狀記載事項用水，所訴自不足採。

(五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未依水權狀記載事項擅行取、用水且有營利之行為，係違反水利法第38條第16款之「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」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同法條第11款「引用水量」之記載，固有未妥；然訴願人112年度溫泉取用量約為平均每日43.06立方公尺，確有未依水權狀記載事項擅行取、用水以營利之行為，且為第1次違規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水利法第9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第13款第1目規定，所為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命應按核准水權量使用溫泉水之

處分，仍可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羅翠玲
委員	王文智
委員	王孟菊
委員	王怡蘋
委員	沈宗倫
委員	郭茂坤
委員	黃相博
委員	蔡宏營
委員	蔡佩芳
委員	蕭述三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0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裝

訂

線